東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（95.07.18）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（96.10.03）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（98.12.03）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（114.06.18）

第 1 條　指導教授，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，經所長同意後，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；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(含退休)，亦以上述原則辦理(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。

第 2 條　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業滿一學期後，經所長同意，得延聘論文指導教授。

第 3 條　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謹評一個學位考試分數。

第 4 條　指導教授資格（同學位考試委員）：
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原則上以有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，另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 5 條　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,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 6 條　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不同意見之衝突，得向各系所提出申訴，各系所得依自訂之程序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
第 7 條　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用：

一、各研究所碩士班每位碩士生論文指導費用依 4,000 元/位核算。

二、論文指導費用由各研究所於碩士生通過論文口試後，將指導教授名冊送教務處彙整，陳報核支。

三、碩士生未通過口試或中途休(退)學不得申請論文指導費用。

第 8 條　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